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5/04-05號文件

2005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6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5年6月2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該次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第I部 避免雙重課稅

《稅務條例》(第112章)

《安排指明(瑞士聯邦委員會)(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第96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第97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科威特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98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肯尼亞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
令》(第99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冰島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第100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
令》(第101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丹麥王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02號法律公告)

上述7項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條作出。每項命令均在其第2條指明已與有關命令標題所指國家的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任何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條例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香港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2. 首6項命令關乎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的關乎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資本和資產，以及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5年6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10/2041/46)，以瞭解有關的進一步及背景資料。與丹麥王國政府所訂安排有關的命令，只關乎自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及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自轉讓與該等船舶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於2005年6月15日發出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10/2041/46)。

3.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就航空器寬免雙重課稅安排徵詢航空器營運者的意見，並會公開有關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讓人查閱。當局已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丹麥王國簽訂的協定徵詢香港船東會的意見，該會對該協定表示歡迎。

第II部 雜項修訂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

《2005年通訊社註冊(修訂)規例》(第103號法律公告)

《2005年報刊註冊及發行(修訂)規例》(第104號法律公告)*

4. 藉此兩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的修訂規例，《通訊社註冊規例》(第268章，附屬法例A)及《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268章，附屬法例B)所訂的費用現更改如下——

《通訊社註冊規例》(第268章，附屬法例A)

查閱及摘錄通訊社註冊紀錄冊資料的費用

規例	廢除	代以
第11條(查閱任何通訊社註冊紀錄冊)	28元	32元
第11條(通訊社註冊紀錄冊摘錄的核證真確副本)	115元	125元

註冊費等

規例	廢除	代以
第13(1)條(通訊社首次申請註冊)	785元	905元
第13(2)條(通訊社每年重新註冊)	785元	725元
第13(3)條(更改通訊社資料)	83元	100元

* 調整收費。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268章，附屬法例B)

查閱及摘錄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資料的費用

規例	廢除	代以
第10條(查閱任何報刊註冊紀錄冊)	28元	33元
第10條(報刊註冊紀錄冊摘錄的核證真確副本)	115元	130元

註冊費等

規例	廢除	代以
第12(1)條(報刊首次註冊)	785元	905元
第12(2)條(報刊每年重新註冊)	785元	680元
第12(3)條(更改報刊資料)	83元	100元
第13(2)條(報刊發行人牌照的年費)	785元	865元

5. 更改收費反映財政司司長在其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所指恢復調整各項收費。調高的收費有9項，削減的收費則有兩項，而整體效果是收入減少。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05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R/1/21/26 Pt.8)，以瞭解有關的進一步及背景資料。兩項修訂規例將於2005年12月1日起實施。

6.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3月21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調整收費建議的簡介，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政府當局並無進行其他公眾諮詢工作。

《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

《2005年律政人員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105號法律公告)

7. 藉此項署理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該條例”)第11條作出的命令，該條例附表1現予修訂——

廢除	代以
土地註冊處高級律師	土地註冊處副首席律師 土地註冊處助理首席律師 土地註冊處高級律師 土地註冊處律師

8. 行政長官獲該條例第11條賦權修訂附表1。當局在制定《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後，須額外委任其他職級的律師，為實施業權註冊制度作好準備，因此有必要作出上述修訂，把該等人員納入附表1的律政人員之列，令他們得以行使大律師和律師的各項權利。此命令將於2005年12月2日起實施。

9. 政府當局認為無須諮詢公眾，因此並無就此命令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議員可參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於2005年6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PLB(B)30/30/118)，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
《2005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第106號法律公告)**

10. 藉此項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該規例”)第7(2)條訂立的公告，該規例的附表7現予修訂，加入塞浦路斯、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耳他和斯洛伐克。

11. 該規例附表7載列指明國家或地方(規例第6DA條所界定者)，而根據該規例第VI部，未經加工鑽石可獲准輸往指明國家或地方，亦獲准從指明國家或地方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交易，受到名為“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產地來源證計劃所規限。該計劃的目的，是按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所施加的制裁，遏止來自塞拉利昂及安哥拉叛亂地區的未經加工鑽石的買賣。此公告將該等國家納入附表7，使其他地方得以合法與該等國家買賣未經加工的鑽石。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5年入境(修訂)條例》(2005年第6號)
《〈2005年入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07號法律公告)**

12. 保安局局長藉此項根據《2005年入境(修訂)條例》(2005年第6號)(“修訂條例”)第1(2)條訂立的公告，指定2005年11月17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3. 修訂條例於2005年6月1日制定，就全藉自動化方法核實數碼個人身份證持有人的身份、准許他們逗留、施加逗留期限和其他逗留條件等事項訂定條文。

觀察結論

14. 除上文明確提及外，當局並無進行任何公眾諮詢工作，亦無諮詢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上文報告的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5年6月21日

⁺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於2002年11月就“在香港實施毛坯鑽石國際證書制度”發出的文件(CB(1)216/02-03(03)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全文可在 http://www.natural-resources.org/minerals/CD/docs/int_law/Kimberley_Process_en.pdf 閱覽。